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7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以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1

释 义

除非另有定义，在本《法律意见》中，下列术语或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远信工业/公司/发行人	指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远信印染	指	浙江远信印染机械有限公司，原名“新昌县远信印染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远威科技	指	新昌县远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远琪投资	指	新昌县远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远润纺织	指	新昌县远润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原名“新昌县远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远信进出口	指	新昌县远信进出口有限公司，原名“新昌县远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盛星装备	指	浙江盛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普信智能	指	浙江普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远能环保	指	浙江远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德国德信	指	Dexin Produktion GmbH（中文名：德国德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招股说明书》	指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74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生效后之《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12F20150106-1号

致：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特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所承办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与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述及的境外非本所承办律师独立核查并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时，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境外律师

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 本所承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8. 《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

9.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的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2. 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与会人员资格、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 发行人章程；3.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 发行人的《审计报告》；5. 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 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 发行人章程；3.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 发行人的《审计报告》；5.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6.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7. 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个人信用报告；10. 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及环保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并已签署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3,962.42万元、5,260.36万元、6,614.48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发行人确认、《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根据立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

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新型节能环保拉幅定形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

用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6,131.25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044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6,131.25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044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5,260.36万元和6,614.48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营业执照；2. 发行人章程；3.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 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5. 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7.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个税缴纳凭证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 发行人不存在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者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之《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出具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立信和出具评估报告的银信均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资质；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时由全体股东签署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依法缴纳所得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创立大会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不存在瑕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营业执照；2. 发行人章程；3.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 发行人的《审计报告》；5. 发行人土地房产以及专利权和商标权的权属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6. 发行人的业务合同；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8. 员工花名册以及员工劳动合同样本；9. 社保缴纳凭证；1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文件；11. 发行人主

管工商、税务及环保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新型节能环保拉幅定形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上述业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远信印染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原有限公司承继而来。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3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已将可折股净资产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完全能够保证主营业务的开展。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上述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发行人上述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章程；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3.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4.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5. 股东的缴款凭证或股权转让款交割凭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远信工业的发起人共 8 名，分别为远威科技、远琪投资和自然人股东张鑫霞、陈少军、陈学均、求金英、张雪芳、冯伟明。如《律师

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所述，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远信工业共有股东 10 名，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远威科技	45,316,225	73.9102
2	远琪投资	5,004,583	8.1624
3	张鑫霞	3,574,702	5.8303
4	陈少军	2,199,817	3.5879
5	陈学均	1,759,853	2.8703
6	吕佳琦	1,125,000	1.8348
7	张雪芳	714,940	1.1661
8	求金英	714,940	1.1661
9	冯伟明	714,940	1.1661
10	徐小明	187,500	0.3058
合计		61,312,500	100.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中陈少军与张鑫霞为夫妻关系，陈少军与陈学均为堂兄弟关系，陈少军、陈学均与远琪投资合伙人陈杭锋为堂叔侄关系。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同时，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或企业，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各自然人股东均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各发起人企业均合法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无法存续的情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远威科技持有远信工业 4,531.62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3.910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陈少军和张鑫霞夫妇具体持股情况如下：陈少军直接持有公司 219.981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879%；张鑫霞直接持有公司 357.4702 万股，持股比例为 5.8303%。陈少军和张鑫霞夫妇通过持有远威科技 66.1408% 的股权控制公司 73.9102% 的表决权，陈少军通过持有远琪投资 13.1864% 的出资

额并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8.1624%的表决权。

由此，陈少军和张鑫霞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91.4908%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8 名，在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8 名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的股份。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远信印染整体变更而来，远信印染以经审计的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远信印染净资产值 63,843,469.02 元中的 6,000 万元折合股份总数 6,000 万股，远信印染原股东以各自拥有的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根据立信为远信工业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39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权属证书的转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远信印染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远信印染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远信印染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远信印染的资产或权利等权属证书已变更为发行人的名称，发行人承继远信印染的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以及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章程；2.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 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4.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5. 发起人协议；6.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文件；7. 验资报告；8. 《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依法履行了验资及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目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清理完毕，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营业执照；2. 发行人的《审计报告》；3. 发行人的业务合同；4. 发行人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书；5. 德国德信的商业登记证和德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证或备案文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和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特许经营项目，不需要取得许可经营资质。但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就进出口业务办理了企业备案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企业名称	编号或代码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远信工业	330696753F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远信进出口	33069675AC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盛星装备	3306969ANY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远信工业	3300556197056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远信进出口	3300058325836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盛星装备	3300MA2D6NJN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三）公司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19818QJ1182 R0M	2021-10-25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EC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Low Voltage Directive 2014/35/EU; EN 60204-1:2006+A1:2009	6771090517	2022-07-06	Safenet Limited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德国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德国德信，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加工制造业务。除德国德信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德国德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第七节“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德国 AMI Legal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德信合法有效存续。

（五）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业务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其主营业务也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9,824,694.64 元、327,104,748.95 元和 404,695,226.73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5,775,448.49 元、320,332,293.49 元和 396,473,819.56 元。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分别为 98.50%、97.93%和 97.97%。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企业法人。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队伍稳定。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目前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6.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章程；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的确认文件；3. 有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4. 关联交易合同；5.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6. 发行人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7.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意见；8.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等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

关联交易的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远威科技，实际控制人为陈少军和张鑫霞夫妇，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远信工业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远琪投资，远琪投资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陈学均直接持有公司 2.8703%的股份，通过持有远威科技 20.3883%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5.069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7.9393%的股份。陈学均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二家全资子公司远信进出口、德国德信，以及四家控股子公司远润纺织、盛星装备、普信智能、远能环保，上述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长期股权投资”。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关联自然人。

5. 其他关联方

(1)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自然人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嵊州市卡铂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 纳米材料、水性涂料、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少军之妹陈美凤与其配偶刘明持股共计100%的企业
2	新昌县远创机电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电器、电子元件、化工原料、电线电缆、气动元件、液压配件、工量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油脂(以上不含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钢材。	董事陈学均之兄陈学江配偶王丽芳持股100%的企业
3	新昌县七星街道明普慧视视力保健中心	视力保健服务(不含诊疗);食品经营(不含食用农产品);销售: 眼镜、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丁伯军之配偶李荣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新昌县祥瑞苗木专业合作社	组织成员种植、批发零售: 樱花、红豆杉、红枫、海棠、玉兰等苗木 组织成员种植销售: 蔬菜、水果, 种植: 茶叶, 销售: 食用农产品(毛茶), 养殖生猪(限规模以下养殖场、养殖小区), 水产养殖; 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董事丁伯军之弟丁瑞军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合作社
5	阳江市阳东区新玛五金加工厂	五金来料加工。	监事陈小良之妹陈满林之配偶周勇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摩托车铝合金车轮及相关零部件的开发和售后服务, 生产汽车铝合金车轮, 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张雪芳之配偶陆仕平任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摩托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 技术咨询; 货物进出口。	监事张雪芳之配偶陆仕平任职董事的企业
8	新昌县奇胜包装厂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俞小康之兄俞基康之配偶张晓英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9	国家能源集团江	电力、热力投资与资产管理; 煤炭销售; 电力技术	董事会秘书兼副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苏电力有限公司	服务和信息咨询及办公楼出租；（以下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发电运营；发电设备检修；发电固体废弃物销售；生活污水处置；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发电成套设备及其配件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经理俞小康之兄俞基安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0	浙江文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智能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究、生产、销售：燃气灶具、智能电器、集成灶、吸排油烟机、热水器、智能机械设备及配件、数控机床、节能设备、铸造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电力配件、机械配件；智能化工程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工程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财务总监梁永忠任职执行董事并持股3%的企业
11	新昌县信安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税务咨询、验资咨询、评估咨询、工程决算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环保工程咨询、税务顾问	财务总监梁永忠之姐梁红英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新昌县七星街道文丰信息咨询服务部	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债券信息）；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	财务总监梁永忠之姐梁红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3	广州凯朴敦纺织品有限公司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独立董事陈启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Nanotex LLC	纺织品的研发及销售。	独立董事陈启宏担任高级副总裁的企业
15	NANO-TEX ASIA LIMITED	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独立董事陈启宏担任高级副总裁的企业
16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材料、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专项化学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制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张国昀任职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独立董事张国昀任职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服	独立董事张国昀任职独立董事的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务；市场营销策划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
19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开发、运营，工程项目管理，天然水收集和分配、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维修，检测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供水服务，供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张国昀任职独立董事的企业
20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服装、橡胶制品制造；电子产品、建材、机电产品、工艺品、包装装潢用品购销；商品信息咨询（涉及国家前置许可项目除外）	独立董事张国昀任职副总裁的企业
21	杭州萧山东熙智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策划:企业品牌、企业营销、企业项目、市场营销、形象;咨询:企业管理、劳务信息、商务信息、投资信息、经济信息、现代企业制度;服务:互联网上网信息、人才信息网络、广告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张国昀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2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减振垫、嵌丝橡胶道口板、聚酯垫板、铁路橡胶垫板、橡胶弹簧、钢弹簧浮置板、减振垫浮置板、防水材料、抗震吊架、输送带、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密封制品、隔音材料（含吸声板）、铁路器材、桥梁支座、建筑支座、减隔振支座、预制轨枕、混凝土构件、建筑构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检测服务、生产、集成、销售、安装，道口及屏障工程施工，钢轨、道岔、建筑材料、涂料的销售，道路桥梁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机电设备、节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张国昀之配偶范薇薇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企业
23	天台喜兰登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会议服务。	独立董事张国昀之配偶的母亲许秀华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24	天台黛莱儿汽车用品厂	汽车装饰品加工、零售、批发。	独立董事张国昀之配偶的母亲许秀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5	绍兴市上虞区水	污水接纳、输送、处理；环保技术咨询；污水管道	独立董事张国昀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污水入网接管技术服务。	之弟张国华担任副经理的企业

(2) 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① 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冯伟明	2016年6月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② 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备注
1	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各类纤维及其制品；各类纺织产品及其制品；服装、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品；印、染、涂层、复合加工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以上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以下由分公司经营：餐饮服务，旅业。	2016年6月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冯伟明担任董事并持股10.01%的企业	-
2	新昌信安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代理、咨询服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账；代理企业纳税申报；代办工商登记；工商年检；档案数字化服务；档案信息技术管理服务；档案管理咨询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文本装订；档案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财务总监梁永忠曾持有60.9%的股权的企业	梁永忠已于2017年2月转让其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
3	新昌县宏升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董事陈学均夫妇持股100%的企业	已于2017年2月注销
4	新昌县澄潭镇永润机械配件厂	加工：机械配件。	实际控制人张鑫霞之兄张鑫朝控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2017年3月注销
5	新昌县七星街道瑞晟机械厂	制造、加工：机械配件。	实际控制人陈少军之妹陈美	已于2017年3月注销

			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	新昌县远润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机械设备、机械配件、染整设备、染整配件、纺织配件、汽车零部件、五金配件、轴承、轴承配件；货物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陈少军持股100%的企业	已于2016年12月注销
7	新昌县瑞泰农业有限公司	种植：水果、蔬菜、茶叶、花生、板栗；收购销售：食用农产品（水果、茶叶、花生、板栗）	实际控制人陈少军父母陈昌水、潘小连持股100%的企业	已于2017年4月注销
8	新昌县盈厚机械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机械设备及配件、轴承及配件、金属制品、五金配件。	实际控制人张鑫霞之兄张鑫朝持股100%的企业	已于2017年8月注销
9	嵊州市成玮新材料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纳米材料、水性涂料、纺织机械配件。	实际控制人陈少军之妹陈美凤之配偶刘明持股100%的企业	已于2019年7月注销
10	绍兴柯桥高享机械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机械维修。	监事陈小良曾持股33%并任职经理的企业	已于2019年3月注销
11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花卉树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张国昀曾任职副总裁、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的企业	2020年2月起不再担任
12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服务，会展服务，培训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张国昀曾任职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企业	2019年1月起不再担任
13	浙江布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艺人经纪；会展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广播电视数字技术的开发、服务及成果转让；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张国昀曾任职董事的企业	2019年4月起不再担任

14	上海智海扬涛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会展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张国昀曾任职董事的企业	2019年3月起不再担任
15	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影视策划；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设计；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张国昀曾任职董事的企业	2018年12月起不再担任

（二）关联交易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审核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2.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0年6月21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审查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等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的情形；前述交易均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由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为发行人之后的关联交易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远威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少军、张鑫霞夫妇，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次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上述文件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向子公司出资的凭证；2. 发行人的不动产登记证、专利权、商标权及软件著作权权证；3. 专利登记簿副本；4. 发行人的《审计报告》；5. 发行人重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6. 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及支付凭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用途为工业用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房屋所有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所有权”。

除厂房和员工宿舍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另有 4 处临时建筑，其中通道雨棚 2 处面积共计 2,318 m²、临时仓库 1 处面积为 2,917.5 m²、废料临时堆棚 1 处面积为 554 m²。前述临时建筑经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保留使用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考虑到搭建雨棚的目的主要是为装卸运输时遮雨，并不涉及生产线的运转，

因此该等雨棚若被拆除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废料临时堆棚是简易构筑物，仅用于临时堆放废料。基于前述两处构筑物仅为遮雨和临时废料之用，属于辅助性构筑物，并不涉及公司生产加工，即使被拆除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而且其价值较低，若被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规划在建的新厂区预计在两年内投入使用，新厂房已经规划了相应的仓储建筑，因此前述临时建筑到期拆除后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

对于上述临时建筑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少军、张鑫霞夫妇已经出具承诺：“发行人因其所拥有的厂房、临时构筑物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发行人拆除的，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人全部承担，且不向发行人追偿。”

此外，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房地产建设及规划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或构筑物均属于辅助建筑，且经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保留使用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已做好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不会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已经出具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损失。此外，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在建设和规划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述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32 项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专利权”。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

权局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 50 项，已取得境外注册商标共 7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商标专用权”。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域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域名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设有二家全资子公司远信进出口、德国德信，以及四家控股子公司远润纺织、盛星装备、普信智能、远能环保。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长期股权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现场走访并查验发行人的资产清单，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动产及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71,005,748.93 元，账面价值为 24,494,219.62 元。

（九）发行人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票据保证金、租赁保证金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4,979,793.27 元、用于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应收票据为 7,610,538.45 元，用于抵押借款和抵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6,836,471.09 元，用于抵押借款和抵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06,975.00 元，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他人物业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他人物业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由此，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的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合法使用租赁房屋造成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相关合同合法有效，租赁房屋状态稳定，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担保合同、机器设备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2. 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

容合法，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3.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均经有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验资增资资产已足额到位，且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2. 发行人自设立后的全部章程或章程修正案；3. 发行人审议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资料；4.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设立至今，《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修改内容为公司股份总数由 6,000 万股增至 6,131.25 万股，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6,131.25 万元。

（三）发行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了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生效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生效。后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生效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的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和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该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情况和相关的决议、会议纪录，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2. 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3. 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任职资格证书；4.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文件；5.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6.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7. 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目前聘任了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国昀和陈启宏。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该 2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审计报告》；2. 立信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3. 发行人纳税证明；4. 发行人财政补贴文件及凭证；5.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远信工业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行政处罚情形

2017 年 1 月 25 日，新昌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新昌国税稽罚[201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 2014 年和 2015 年共少缴增值税 32,774.94 元和企业所得税 15,288.13 元，决定追缴发行人上述少缴的税款，并对发行人处以

罚款 24,031.55 元。

2020 年 1 月，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前述被处罚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且已经积极改正，其前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按时申报纳税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以上税务机关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的税务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轻微且发行人已积极改正，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2. 项目建设环评批文和竣工验收文件；3. 产品质量标准；4. 主管环保和质量监督机构的证明；5. 员工花名册；6. 社保和公积金缴款凭证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报告内没有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以及技术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诸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员工当月新入职、员工自行缴纳等。

根据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而被处罚或处理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少军、张鑫霞还出具了《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足额缴纳的承诺函》，承诺“若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而需要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代替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根据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 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资料；3.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拟用土地的土地证；4.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立项文件和环评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制订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投项目是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延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和财务状况不会带来重大不利改变或影响；结合发行人产能消化能力、资

金需求、资金投向等情况，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投资主管单位备案登记，符合国家投资管理政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环保主管部门同意或备案，符合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项目土地管理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出了详尽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招股说明书》；2. 发行人提供的中长期战略规划；3. 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整体发展目标，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或确认；2. 有关法院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3. 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查询结果；4.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5. 境外法律意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

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吴 连 明

承办律师：_____

刘 秀 华

承办律师：_____

冯 琳

承办律师：_____

周华俐

2020年 6 月 30 日